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梅州市财政局 文件

梅市发改价格〔2022〕6号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梅州市财政局转发广东省 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 降低疾控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费 收费标准的通知

市卫生健康局，各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

现将《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降低疾控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费收费标准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21〕2535号）转发你们，请贯彻执行。

附件：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降低疾控
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审计局、市场监管局、档案局。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月5日印发
